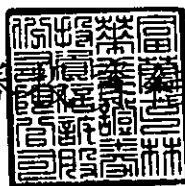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電話：(02)2781-9599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14】富字第 1140000093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無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稱「旨揭基金」），調整買回價金實際給付日，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 31 條辦理。
- 二、為優化買回作業流程，於考量各基金特性及資金調度等實務作業，經審慎評估後調整旨揭基金之買回價金實際付款日如下：

基金名稱	買回價金實際付款日	
	調整前	調整後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4	T+3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	T+6	T+3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 (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T+5	T+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註： 1. T 係指各基金之買回申請日，並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定義之營業日計算。

2. 本次調整旨揭基金買回價金實際付款日係依據各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於所載期限內支付，後續若有調整應符合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三、本次調整內容自 114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

正本：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亞立**